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31號

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侯友宜

送達代收人 許芝綺

相對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

相對人

即受安置人 B 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C 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B（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5年6月17日止。

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與案二姊前因經常於深夜遭案母C要求至火車站叫賣，返家後又需整理家務等，經常凌晨2、3點始就寢，因此在校常精神不濟打瞌睡，以致學習效率不彰；又因案母C於家中囤物行為，導致案家生活環境不佳，影響受安置人A、B正常生活作息；且案母C多次對於受安置人A、B有管教動機、時間點不當之情況，已嚴重影響受安置人A、B身心狀況及生活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A、B之權益，聲請人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上午8時30分予以緊急安置保護受安置人A、B，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至115年3月17日。為維護受安置人A、B之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准延長安置受安置人A、B3個月。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

01 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  
02 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  
03 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  
04 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  
05 、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  
06 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直轄  
07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08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  
09 。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10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  
11 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  
12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  
13 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14 第5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聲請人前開主張，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  
16 案件聲請第21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  
17 745號裁定為證，並有戶籍資料在卷可佐，應堪信為真實。

18 四、本院審酌上開情事，考量案母C身心尚未穩定及親職功能尚  
19 待評估及提升，未配合完整處遇，態度消極；又受安置人A  
20 、B自我保護能力仍有不足，須穩定其等照顧環境。為維護  
21 受安置人A、B身心安全，基於其等最佳利益，認現階段非  
22 延長安置尚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從  
23 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4 五、另為兼顧受安置人A、B與案母C親情之維繫，案母C得向  
25 聲請人洽談受安置人A、B會面及照顧事宜，附此敘明。

26 六、結論：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28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鈺琅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2 告費新台幣1,500 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04 書記官 蘇 宥 維